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回答以下《概念文件》提出的問題，《概念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2\\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2_c.pdf)。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閣下作出回應前，敬請先細閱以下所有問題。

1. 聯交所<sup>1</sup>是否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是（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否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

請見另紙回答。本人對於 貴所問 2-6 各題，因本人意見是反對，故此不會作出意見。

如閣下認為應有個別情況可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請回答以下其餘問題。

2. 聯交所應否容許以下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

(a)  所有公司，包括現已上市公司；或

(b)  僅限於新申請人（見《概念文件》第 147 至 152 段）；或

(c) 僅限於：

(i)  來自個別行業的公司（例如資訊科技公司）（見《概念文件》第 155 至 162 段），請在下列位置註明哪些行業及應如何界定該等公司；

<sup>1</sup>本問卷中的「聯交所」意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有關聯交所刊發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回應

本人陳志華，是一間金融控股公司的合規負責人，今次以個人身份名義，回應有關 貴所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刊發《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下稱：「概念文件」)持有反對意見，內容如下：

貴所問 1：聯交所是否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貴所問 7：對於不同投票權架構，閣下可有任何其他意見？

香港的競爭力和繼續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與是否改變投票權架構是無關的。不應採用旁門左道，損害公眾利益及投資者公平性，拓展業務。不分行業、主板、創業板還是什麼特別記號亦不應採用。亦更加不應提出什麼「日落條款」而達到「暗渡陳倉」目的。

本人要引用 1987 年 7 月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三份中期報告：B 股》的一句評論，可能「輕易導致人們對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信心減弱」。改變架構的話，可能被當時的常委會言中，破壞了我們香港多人苦成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這些不是「創新」業務，而是 1987 年被否定的東西。不應以「創新」為由，以「試行」方式，重新引入香港。

香港 1987 年前，有五間上市公司，透過不同股份架構，以較低成本，得到公司的控制權。根據 貴所概念文件的第 87 段指當時 貴所與當時證券監理專員辦事處發出聯合公告指出，作出這決定是「因為這些股票上市可能產生問題及香港及海外經紀強烈反對」。就算今日，亦是一樣。當時 貴所與當時證券監理專員辦事處發出聯合公告是作出正確決定，現時不需要再檢討。

對於概念文件的第 79 段，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容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章程細則中訂明公司可發行多種級別、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為什麼股份的投票權與股本權益不成合理比例的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上市，顯而易見，因為要保障公眾公平性、保障投資者利益。容許私人公司實行非同股同權，原因非常簡單，因為與公眾利益無關。

本人透過 貴所附錄一《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三份中期報告：B 股》第 7 段指出「反對 B 股的主要論點是 B 股違反一股一票的民主理念，助長了由少數人士組成及可自我延續的群體對公司的管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收到的學術意見相當重視這點，並相信若管理層毋須向任何人負責，於公司又只有很少財政權益，則公司的經濟表現必定下滑，一般股東要蒙受損失。」

這個世界，無可能是「多數服從少數」，出得錢多，反而被出得錢少的控制公司。那有可能有這些荒謬的道理？因為 B 股持有財務權益較少、控股權較多，容易滋生「貪污」外判生意給 B 股控制人的私人名義公司。應該透過平股平權而得到公司的投票權和控制權。

當時常委會的論點，雖然相距現在 27 年，道理上至今仍然有效。

本人對於 貴所問 2-6 各題，因本人意見是反對，故此不會作出意見。

敬祝

安康

陳志華 謹啟  
2014 年 9 月 3 日